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6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697 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北斗星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斗星通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9 号）核准，及根据认购对象认购报价情况、《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53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65,804,934 股。其中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8,754,406 股、向宏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6,267,136 股、向宏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783,392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9,999,965.0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 65,804,934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9,999,965.0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679,999,965.02 元。扣除承销费 29,000,000 元（总计承销保荐费 3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已预先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50,999,965.02 元，已由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账号为 110061415018800005102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7,561.2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7,782,403.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9,025.10	19,0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9 号
2、	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3,880.00	33,88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8 号
3、	基于云计算的定位增强和辅助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9,176.10	59,1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1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6,100.00	56,100.00	
----	--------	-----------	-----------	--

上述【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和芯星通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的【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1 月经子公司和芯星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备案批准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和芯星通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93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设备采购
1、	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5,065,264.89	8,110,948.12	6,411,431.31	542,885.46
2、	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4,328,856.16	9,775,543.89	4,196,704.57	356,607.70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儒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光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智超

2016 年 12 月 5 日